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，会议拟审议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姚民仆

卢文兵

谢晓燕

2022 年 9 月 9 日